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他有关材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公司聘任谭永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忠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史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1、张先治（签字）：_____

2、韩海鸥（签字）：_____

3、肖 捷（签字）：_____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